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3/08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A
林展翹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黎旨軒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1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I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亞妹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港島單親互助社

發言人
馮凱儀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婦女貧窮關注會

許綺麗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謝旭雯女士

基本生活保障權益協會

成員
施賽莉女士

香港互聯網協會

主席
莫乃光先生

樂施會

蔡文傑先生

理工大學關注基層組

陳志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974/08-09(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回應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而作出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 委員表達以下意見 ——

- (a) 由於上次綜援計劃全面檢討於1996年進行，計劃所涵蓋的基本項目再不能符合現今的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並在決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所涵蓋的項目及其相對重要性時，切合現今的需要；及
- (b) 為提供誘因鼓勵綜援受助人工作及自力更生，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提高綜援計劃下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上限及無須扣減限額，並把領取綜援少於兩個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取消。

4.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作出以下回應 ——

- (a) 綜援標準金額是按照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以維持綜援金的購買力。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以便在2009-2010年度進行新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更新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及社援指數的權數；
- (b) 綜援計劃無須供款，目的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除了綜援金外，政府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教育、房屋、衛生、福利等社會服務；
- (c) 現時一個沒有收入的4人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放綜援金9,920元。綜援受助人可按其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每月綜援金額選購商品及服務。根據在2007年12月1日起實施的新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綜援受助人可保留首800元的每月工作收入和其後一半的每月工作收入，而

合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則可達2,500元。一個4人綜援家庭若有兩名就業成人享有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則該家庭入息為14,920元。由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財政影響為7億900萬元；及

- (d)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旨在鼓勵綜援受助人求職及繼續就業。若建議取消領取綜援少於兩個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會令正在就業但在現行安排下收入水平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人士進入綜援網。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社援指數涵蓋的商品及服務、把項目納入社援指數及釐定其相對比重所依據的基礎，以及檢討該指數的機制；
- (b) 提供最新資料，說明綜援計劃下新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自2007年12月1日至今的實施情況；及
- (c) 考慮進一步提高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上限及無須扣減限額，並放寬領取綜援少於兩個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II.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

[立法會 CB(2)974/08-09(03) 至 (06)、CB(2)1019/08-09(01) 及 CB(2)1029/08-09(01) 至 (04)號文件]

6. 小組委員會聽取11個團體對在綜援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的意見。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 (a) 由於學生們現時經常透過互聯網學習，因此在學的綜援受助兒童有需要使用電

腦設施及上網。缺乏使用互聯網的機會會妨礙綜援兒童的學習和發展，導致跨代貧窮；

- (b) 部分綜援家庭負擔不起購置電腦，亦無法恆常繳付上網費用。另一些綜援受助人則要在標準金額內縮減其他日常支出，以支付電腦方面的開支；及
- (c) 雖然學校、公共圖書館及青年中心為學生提供免費電腦及上網設施，但學生使用這些設施時遇到不少困難，例如開放時間有限制、輪候時間偏長及使用時段偏短等。政府當局不應倚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免費上網服務，而應檢討綜援計劃，以期把有關開支納入綜援。

7.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作出以下回應

- (a) 當局認同電腦和上網是有用的學習工具。為此，教育局於2009年2月聯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在該計劃下，環保署協助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翻新的電腦，而教育局則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安排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這計劃；
- (b) 全港各區不同地點亦設有電腦及上網設施，供學生免費使用。當局鼓勵學校開放電腦室及設施，讓有需要的學生在下課後能繼續使用。即使在晚間或週末，學生也可前往公共圖書館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免費使用這些設施。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由2009年4月1日起，把轄下主要及地區圖書館的開放日數統一為每周7天，每周開放時間會增加約10小時，即增至71小時；及
- (c) 數碼共融專責小組已就制定有關策略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處理數碼共融

事宜。專責小組亦贊同應優先照顧有需要的社羣，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8. 委員認為 ——

- (a) 政府當局應明白到，對學生來說，不論他們有否領取綜援，使用電腦設施及上網都是必須的基本項目。因此，綜援計劃應提供相關的開支；
- (b) 鑒於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只為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一年免費上網服務，委員關注到，即使綜援家庭獲提供上網服務優惠計劃，他們仍未必有能力繳付其後的上網費用；及
- (c)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7月至9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在10歲或以上的兒童當中，約2.9%在家中沒有電腦。部分委員質疑這數字是否被低估。鑒於經翻新的電腦數目有限，加上這計劃亦並非專為在學的綜援受助兒童而設，因此委員關注計劃能否充分照顧綜援兒童的需求。

9.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重申，綜援計劃旨在照顧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士的基本需要，並已透過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及各類特別津貼，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考慮到電腦和上網是有用的學習工具，教育局已聯同環保署為中小學生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根據過往經驗，政府當局希望這計劃能滿足有需要學生(包括在學的綜援受助兒童)的需求。

政府當局 1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有關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例如估計受助人數、作出這推算的依據，以及這計劃會否保證綜援學生可獲提供電腦及免費上網服務；及
- (b) 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政府當局於2009-2010年度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可否及如何研究上網費用的問題。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11. 委員商定在2009年4月6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跟進討論在綜援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及
- (b)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12. 鑒於就如何幫助有需要學生使用電腦設施而進行的討論，亦與教育局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有關，委員同意應邀請教育局的代表和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此事項。

13. 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就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報告中有關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內容作出回應。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意見並經主席同意，政府當局將會在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報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改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措施。)

14. 委員進一步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檢討社援指數；及
- (b) 綜援計劃下的行使酌情權機制的運作情況。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4日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政府當局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作出的回應			
000000 – 00021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17 – 0005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回應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而作出的跟進行動	
000505 – 000730	主席 政府當局	匯報社援指數的最新變動	
000731 – 00234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認為 —— (a) 應全面檢討社援指數，以評估基本項目及綜援金額水平是否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 (b) 應引入失業援助的新類別； (c) 應為綜援受助單身長者備存一套獨立的統計數字；及 (d) 應放寬領取綜援少於兩個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以紓緩低收入家庭面對的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一個沒有收入的4人家庭，平均每月可領取綜援金額9,920元，較最低20%收入組別的4人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每月收入為高；</p> <p>(b) 當局為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特別津貼，以照顧他們年老時的特殊需要。現時，單身長者平均每月的綜援金額為4,049元；及</p> <p>(c)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工作及自力更生。由於綜援計劃無須供款，政府當局必須取得平衡，一方面透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另一方面把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保持在適當水平，避免吸引人們申領綜援。</p>	
002343 – 003220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因上次檢討已是1996年的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每5年進行一次。綜援標準金額是按照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以維持綜援金的購買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社援指數各個組成部分的資料，以及檢討綜援受助人所購買的商品及服務基本項目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
003221 – 004014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 ——</p> <p>(a) 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確保綜援金額切合現今的需要，並足以應付生活所需，例如上網學習；及</p> <p>(b) 不應要求綜援受助人就各項津貼及社會服務向不同的政策局／部門提交申請，社署應統籌各類申請及提供一站式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綜援的宗旨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在學兒童可獲發多項特別津貼，以支付學校相關開支。除綜援金外，政府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及</p> <p>(b) 各政策局和部門已協力促進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資訊科技</p>	
004015 – 00472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認為，與其由不同政策局各自採取零碎的措施，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下的基本需要項目的涵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不同的政策局已協力制訂一系列措施，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當支援；及</p> <p>(b) 綜援計劃已照顧到兒童的特別需要。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亦可申請各類津貼，以滿足他們的發展需要，包括上網。此外，綜援受助人按個人的情況及需要，靈活運用每月綜援金額購買商品及服務</p>	
004730 – 004803	黃成智議員 主席	關注綜援兒童上網的事宜	
004804 – 005529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新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自2007年12月1日至今的實施情況，以及進一步提高豁免計算入息中的無須扣減限額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
005530 – 005730	李卓人議員	<p>建議日後討論的事項 ——</p> <p>(a)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特別是領取綜援少於兩個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以鼓勵失業人士工作或低收入人士持續就業，無需倚賴綜援；及</p> <p>(b) 綜援計劃下的行使酌情權機制的運作情況</p>	
005731 – 005747	湯家驊議員	建議進一步討論綜援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005748 – 005948	主席 政府當局	留待日後討論的事項	
<i>議程第II項 ——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i>			
005949 – 010257	主席	致歡迎辭	
010258 – 01055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19/08-09(01)號文件]	
010554 – 010920	群福婦女權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9/08-09(01)號文件]	
010921 – 01123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9/08-09(02)號文件]	
011236 – 011547	港島單親互助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74/08-09(05)號文件]	
011548 – 011922	香港小童群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74/08-09(06)號文件]	
011923 – 012145	婦女貧窮關注會	陳述意見	
012146 – 012513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陳述意見	
012514 – 012836	基本生活保障權益協會	陳述意見	
012837 – 013144	香港互聯網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9/08-09(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45 – 013451	樂施會	陳述意見	
013452 – 013805	理工大學關注基層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9/08-09(04)號文件]	
013806 – 0139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為促進低收入家庭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而採取的各項措施，例如成立數碼共融專責小組，以及教育局聯同環保署推行的電腦循環再用計劃	
013917 – 014241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 ——</p> <p>(a) 不在綜援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的理據；</p> <p>(b) 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下為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只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的未來路向；及</p> <p>(c) 社署的代表在數碼共融專責小組內的代表性</p> <p>政府當局澄清，數碼共融專責小組內的社署代表是一名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負責社署的資訊科技發展及服務。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詳載的各項工作已切實執行，為學生提供上網的機會</p>	
014242 – 014721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6,300萬元為互聯網用戶舉辦教育活動，並不能解決綜援兒童缺乏上網機會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循環再用計劃剛推行不久，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其成效。有需要的學生可向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提出申請，以便即時獲提供電腦設施</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估計受助人數、作出這項推算的依據，以及所有綜援學生是否只需向計劃提出申請，便會獲提供電腦及免費上網服務</p>	<p>政府當局 會提供資料</p>
014722 – 015042	<p>黃成智議員 群福婦女權益會 政府當局</p>	<p>電腦循環再用計劃能否充分滿足在學的綜援受助兒童對電腦設施及上網的需要</p> <p>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7月至9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在10歲或以上的兒童當中，約2.9%在家中沒有電腦。雖然可翻新的電腦數目有限，但根據過往經驗，當局希望這計劃能滿足有需要學生對電腦設施的需求</p>	
015043 – 015605	<p>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p>	<p>推算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估計受助人數的依據</p> <p>關注綜援學生在為期一年的免費服務計劃屆滿後如何支付上網費用</p>	
015606 – 015928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應把電腦及上網列入綜援計劃下的基本需要項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提供一個安全網，以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付基本需要。電腦及上網是理想的學習工具，為了讓有需要的學生使用電腦設施，教育局於2009年2月聯同環保署為有需要的學生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	
015929 – 02024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於2009-2010年度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可否及如何研究上網費用的問題	
020244 – 020349	主席	邀請團體進一步提出意見	
020350 – 020420	婦女貧窮關注會	應保障綜援兒童的權益	
020421 – 020507	理工大學關注基層組	上網是在學的綜援受助兒童的基本需要	
020508 – 020620	香港互聯網協會	關注綜援受助人如何恆常支付上網的費用	
020621 – 020715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綜援受助人在綜援標準金額內縮減日常支出以支付上網費用，導致生活困難	
020716 – 02080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推算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目標受助人數的依據，以及不把上網費用列入綜援計劃下的基本需要項目的理據	
020805 – 021205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	下次會議和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4日